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青	黄舒倩	
电话	0754-88880666	0754-888806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ym.com.cn	Securities@ty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0,079,727.04	135,238,599.67	135,238,599.67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521.36	2,263,107.65	2,263,107.65	-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7,006.32	-4,440,689.92	-4,440,689.92	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22,276.54	-51,524,732.59	-51,524,732.59	-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43	0.0343	-8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43	0.0343	-8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35%	2.35%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7,970,429.99	1,015,025,262.14	1,016,411,410.9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1,260,608.84	839,546,349.74	839,546,349.74	-2.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明玲	境内自然人	28.43%	18,751,824	18,751,824		
南京乐遂信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4,046,686	0		
马学沛	境内自然人	5.47%	3,606,120	3,606,120		
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3,270,000	0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473,801	0		
#李希	境内自然人	1.97%	1,300,000	0		
#徐逸云	境内自然人	1.61%	1,063,400	0		
#何树新	境内自然人	1.60%	1,052,900	0		
李庆华	境内自然人	1.51%	995,000	0		
揭阳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40,9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马学沛为南京优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股东李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0股; ②股东徐逸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93,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9,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400股; ③股东何树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七、14和29。

②计入本期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26,320.15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1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期金额(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36,784.66

④其他信息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通常为1-5年不等。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部分租赁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

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合同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赁资产不能被用于抵押担保。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作为出租人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指定品种,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后海支行、2023年1月12日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购买银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80.00	2023-1-13	2023-1-30	-	募集资金
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	1,920.00	2023-1-13	2023-1-31	1.4%-4.06%	募集资金
3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1,880.00	2023-2-3	2023-7-3	1.39%	募集资金
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2-3	2023-7-4	4.43%	募集资金
5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挂钩黄金看跌)	4,000.00	2023-1-20	2023-3-21	1.75%-2.85%	募集资金
6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挂钩黄金看跌)	4,000.00	2023-3-24	2023-5-24	1.75%-2.95%	募集资金
7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汇益达"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7	2023-7-17	1.95%-2.95%	募集资金
8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大额可转让存单(3年)	13,000.00	2023-1-13	2026-1-13	3.15%	募集资金
9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大额可转让存单(3年)	3,000.00	2023-1-12	2023-2-17	3.15%	募集资金
					2,000.00	2023-1-12	2023-3-3		
10	本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型	智能存款	400.00	2023-2-17	2023-2-22	3.10%	募集资金
					1,200.00	2023-2-17	2023-8-14		
11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010期	3,000.00	2023-2-24	2026-2-24	3.45%	募集资金
12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014期	2,000.00	2023-3-7	2026-3-7	3.45%	募集资金
13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2023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5,000.00	2023-1-20	2023-3-20	2.70%	募集资金
14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00	2023-3-20	2026-3-20	3.00%	募集资金
15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4,000.00	2023-6-12	2023-7-17	1.25%-2.45%	募集资金
16	本公司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546.54	2022-8-2	2023-8-2	2.25%	自有资金
17	本公司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558.29	2023-8-2	2024-8-2	2.25%	自有资金
18	本公司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保本型	定期存款	409.00	2023-3-28	2024-3-28	2.25%	自有资金
19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保本型	对公智能存款(A款)	转存最小金额50万元,转存增量金额5万元	2023-2-2	2023-6-30	2.00%	自有资金
20	本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保本型	通知存款	1,000.00	2023-2-3	2023-4-27		自有资金
21	本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保本型	通知存款	900.00	2023-2-22	2023-4-27		自有资金
22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保本型	定期存款	760.00	2023-3-2	2024-3-2	1.75%	自有资金
23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120.00	2023-3-13	2024-3-13	1.75%	自有资金
24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协定存款	结算账户留存金额10万	2023-6-30	2024-6-29	1.35%/0.20%	自有资金
25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保本型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3	2024-1-3	2.25%	自有资金
26	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保本型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3	2024-1-3	2.25%	自有资金
27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保本型	定期存款	1,700.00	2023-4-23	2024-4-23	2.25%	自有资金

资产负债表日后,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1)未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公司于2023年7月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880.00万元和1,920.00万元、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546.54万元定期存款于2023年8月到期。

(3)未购买新的银行及券商产品。

(三)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56,812.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聘任高管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林少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对外投资

1.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进行对外投资,在汕头市金平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数字产业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对外投资,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亿马数字能源有限公司的。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710万元投资广图粤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0万元用于以0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股权后实缴,其余700万元作为认缴广图粤科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其中500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实缴,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图粤科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5,956,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76,544.00(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2,400股。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2,400股后的65,484,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805771元(含税);共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5,276,544.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已实施完毕。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程先锋先生、林行先生、GENHONG CHENG先生、雷新途先生、刘洪泉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分析,经全面清查及分析后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86.33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票据	3,371.13	17.62%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355.43	1.86%
	小计	3,726.56	19.4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559.77	8.15%
	小计	1,559.77	8.15%
合计		5,286.33	27.64%

1、应收款项,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3,371.13万元、355.43万元。

2、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近效期的医药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559.7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86.33万元,共计减少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0.5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950.50万元,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并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是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帆医药	股票代码	002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德崎	李蕾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672019	0551-62652019	
电子信箱	xz@yifanyy.com	lilei@yifany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4,049,304.17	1,769,347,695.63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60,386.75	160,560,030.39	-3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94,407.44	105,358,053.27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38,550.29	183,810,575.85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86%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0,157,590.53	12,543,503,416.06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1,727,050.21	8,811,484,555.00	1.93%

注:1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3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0.77%,主要系报告期维生素B5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使得毛利减少、政府补助减少及研发费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0.50%	496,526,307.00	372,394,730.00	质押	65,500,000.00
#郑珍	境内自然人	1.62%	19,832,951.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4,629,613.00	0.00		
#黄小敏	境内自然人	0.82%	10,000,000.00	0.00		
#方铭	境内自然人	0.73%	8,970,800.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230,000.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220,000.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220,000.00	0.00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759,900.00	0.0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7,3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先锋先生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发现除上述以外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珍女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917,918股,黄小敏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股,方铭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332,900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230,000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220,000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2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围绕年度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应对挑战,坚持创新与国际化,合理调配生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强化内部降本增效,生产经营持续稳中向好。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4,40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7%,其中医药自有产品(含进口)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3,07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2%,上半年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积极推进大分子生物药在研产品的研发

报告期内,顺利推进重点在研产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上市注册及商业化进程。①亿立舒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是公司首个获批的自主研发I类大分子生物创新药,并在取得国内GMP符合性检查通知书后6天内完成首批发货。②美国FDA就亿立舒上市申请对北京亿一原液生产现场进行的许可前检查顺利完成,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检查资料的回复。③积极保持与欧洲EMA及巴西ANVISA等监管机构沟通,竭力圆满回复审核机构提出的批准前问题,并及时提交相应报批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巴西ANVISA原液生产现场进行的许可前检查已顺利完成,欧洲EMA正在进行原液生产现场的许可前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合作伙伴积极推进亿立舒在中国的商业化推广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产品境外最终获批上市前,公司已在美国、德国、瑞士、奥地利、希腊、塞浦路斯、巴西、新加坡、阿根廷等30余个国家或地区成功确定合作伙伴并签署商业化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在研项目F-652治疗慢加急性肝衰竭(ACLF)完成了在中国的II期(剂量探索性研究)临床试验的研究,目前正处于数据统计与分析中;报告期内,F-652治疗重度酒精性肝炎(AH)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取得了CDE的批件,FDA也完成了对临床方案的审核,其中美国两地临床试验启动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斯隆凯特林癌症中心(MSKCC)在获得美国FDA的紧急授权批准后,在三名现有治疗药物失败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患者中探索了F-652作为最后治疗手段的可比性,发现病人对F-652治疗的耐受性良好,三名患者中有两名获得了部分缓解。该项研究结果已经提交2023年ASH发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亿一生物正在对F-652的4个适应症进行进一步的开发。

2、海外药品制剂业务,顶住经营压力,努力提升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亿帆国际事业部(非索医药、特克医药、赛臻公司)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聚焦核心市场和核心产品的前提下,通过强化属地化经营,融合公司内部优势,发挥中西融合作用,进一步加快海外市场拓展与布局,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海外市场实现深度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医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6,83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其中,直营市场(韩国、菲律宾和澳大利亚)和新兴市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190.67万元和1,9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0%和163.49%;报告期内海外有8个医药产品销售过千万元,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1,236.52万元,其中主要产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SciTropin)和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5,384.22万元,占比72.44%,较上年同期增长4.42%。

报告期内,亿帆国际事业部集中有限资源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市场广度和产品梯队进一步拓宽与丰富。赛臻公司完成了他克莫司缓释胶囊和米卡芬净注射剂分别在东南亚地区和新加坡的商业合作协议签署,实现了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在厄瓜多尔、亚美尼亚、贝宁和多哥4个国家(新兴市场)的首次销售及与商业合作伙伴就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在20个国家的销售签署了合作协议;获得了一种用于治疗乳腺癌患者术后淋巴水肿的新型医用红外线治疗装置新型医疗器械LTU-904在韩国和菲律宾的销售权益,并实现了该产品在韩国的首次销售;报告期内,非索医药完成了自产产品肝素注射液、注射用万古霉素注射剂和阿米卡星注射液等产品在利比亚的首次销售,及自产产品注射用万古霉素和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分别获准在阿联酋和欧洲地区的上市销售;报告期内,非索医药顺利通过了沙特阿拉伯王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的生产现场核查。

3、小分子事业部保供提质促发展,聚力奋进促转型

报告期内,小分子事业部生产体系以"安全库存和最优效期"为原则,构建并深化"安全库存驱动型"计划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良性的产销沟通机制,减少产销沟通鸿沟,前瞻性主动对接销售需求,实现了精准交付;报告期内,生产体系加强合规建设,持续开展专项及全覆盖质量审计,制定了质量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保障质量评价标准统一,满足质量管理同质化发展需要;同时,小分子事业部生产体系积极推动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国际认证,于2023年6月完成了首个产品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的EMA现场审核资料递交。

报告期内,国内药品研发(化药及中成药)紧抓年度目标任务,围绕"小、尖、特"及"可快速实现销售"的专科领域产品,搭建了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启用了研发项目智控平台系统,以研发项目经理竞聘制方式提升了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国内药品研发(化药及中成药)迎来了收获期,获得了硫酸长春新碱注射液、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国内总经销)、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和氯法拉滨注射液等9个产品注册证书,其中硫酸长春新碱注射液和氯法拉滨注射液为首仿产品;提交了尼莫地平注射液、法莫替丁注射液、美索巴莫注射液、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和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等9个制剂产品注册申报;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和氯法拉滨2个原料药获得上市批件并成功激活。新增上市的原料药及制剂产品不断丰富公司国内药品产品线,优化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经典发现与经典创新并举,对可能性方案展开科学验证,不断发掘具有临床价值的有效产品。一方面,推动产品上市后研究和潜在大品种二次开发;另一方面,继续推进中药1.1类新药断金戒毒胶囊Ib期患者临床研究和4个经典名方中药制剂的研究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复方银花解毒颗粒在儿童流行性感冒(风热证)II期的临床试验和统计分析,并计划于年底前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完成了在复方银花解毒颗粒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临床随机对照研究工作;完成了中药1.1类新药断金戒毒胶囊Ib期超过50例患者入组。

4、国内药品销售稳中向好,销售业绩同比持续增长

国内药品业务,围绕年初既定销售目标,凭借发展事业部的精细化营销及创新事业部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聚焦提升现有产品的"大产品"策略,积极落实销售部署,国内药品销售业绩继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国内药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17,86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其中国内医药自有(含进口)实现营业收入85,5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6%,近4年上半年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具体细分如下:

2023年上半年国内医药自有(含进口)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变动率
中成药	40,460.18	35,244.79	14.80%
化药	38,699.94	27,753.54	39.44%
生物药	3,413.05	3,792.19	-10.00%1
其他	2,942.30	1,427.20	106.16%
合计	85,515.47	68,217.71	25.36%

注1 下降原因主要系进口产品注射用生长激素报告期内不再销售所致。但国内重组人胰岛素制剂产品在本报告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3.56%、销售额增长1.03%。

报告期内,新获批的自研产品硫酸长春新碱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拉考沙胺注射液和氯法拉滨注射液陆续实现挂网发货,及报告期内获得原研产品希罗达?(通用名:卡培他滨片,英文名:Capecitabine Tablets)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国内药品销售业绩。

5、原料药板块,在竞争中突破发展,加快新基地建设

报告期内,在面临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持续偏弱等背景下,原料药事业部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和降本增效,在行业景气度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进行差异化经营,较好地克服了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主动管理能力建设及在维生素领域的技术、成本、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其主要产品销量获得大幅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了维生素B5在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原料药事业部加快推进杭州合成生物产业园土建工程建设和生产线设备招标采购工作。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	301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剑彬	林涛	
电话	0757-23837822	0757-23837822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29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新区顺业东路29号	
电子信箱	sl@shenling.com	lintao@shenl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462,485.93	1,080,897,640.2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21,076.05	102,934,043.00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28,618.94	91,825,624.04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79,528.06	24,182,676.49	-25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6.90%	-2.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8,381,905.50	3,619,188,820.72	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6,339,408.25	1,586,364,723.59	5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颖琦	境内自然人	20.82%	55,080,000	55,080,000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	36,000,000	36,000,000		
谭炳文	境内自然人	10.99%	29,080,000	21,990,000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23,220,000	23,220,000		
苏翠霞	境内自然人	5.18%	13,711,000	0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12,780,000	12,780,000		
欧兆铭	境内自然人	1.88%	4,970,000	3,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3,168,184	1,535,6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609,218	1,504,9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566,339	1,566,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82%;崔颖琦先生持有申菱投资51%股权,系申菱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申菱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6.94%。 2、崔颖琦先生之女崔梓华系众承投资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之子崔玮贤系众贤投资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崔玮贤、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已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